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7
一、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7
二、问题 6.1 关于大额资金往来.....	11
三、问题 6.3 关于园区准入.....	24
四、问题 6.4 关于股东核查.....	35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2
一、问题 1.关于控制权及股份变动.....	42
二、问题 11.关于合规与内控.....	49
三、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0
四、问题 14.关于其他问题.....	78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8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8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0
四、发行人的设立.....	8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105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742 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8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106 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

《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因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函》及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财务数据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或不影响整体内容的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浩辰软件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浩辰有限	指	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9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118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皓弘科技	指	苏州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投资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圆融阳澄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国资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浩辰	指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苏州科创	指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吴江东运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融创投	指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融二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盛通	指	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TC	指	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文件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相加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现了浩辰 CAD 平台的全面重构，产品研发自主可控，2D CAD 和 CAD 看图王的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该等结论的主要依据为相关测评机构的评价意见或发行人的笼统性表述；（2）发行人产品使用了欧特克、ODA、ITC 等第三方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的行业通用指标对比情况、上述评测机构的具体评价过程及依据等，进一步说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自主可控”的依据，该等表述是否客观准确；（2）发行人产品使用第三方技术是否均获得了授权或许可，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产品使用第三方技术是否均获得了授权或许可，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浩辰 CAD 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辰 CAD 使用的第三方技术授权或通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技术	使用情况	授权方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或许可	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ODA	在浩辰 CAD 的图形数据服务组件和几何运算库组件内使用其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以兼容欧特克标准；	Open Design Alliance	是	否	否

第三方技术	使用情况	授权方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或许可	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浩辰 CAD 的功能应用层的少量功能中使用 ODA 技术实现 DGN、DWF、STL、SAT 数据格式的交换；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ACIS	在浩辰 CAD 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3D 实体的读写、创建和编辑；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Spatial Corp.	是	否	否
FlexNet	在浩辰 CAD 软件授权模块中使用其技术；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Flexera Software LLC.	是	否	否
FLY SDK	在浩辰 CAD 的 PDF 转 DXF 工具中使用其技术读取和解析 PDF 文件，实现 PDF 转换为 DXF 功能；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Square One BV dba Visual Integrity	是	否	否

除上述情形以外，浩辰 CAD 还存在使用第三方开源技术的情形，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浩辰 CAD 具体的功能应用或用户界面，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使用该等开源技术均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等第三方开源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浩辰 CAD 使用的上述第三方技术均获得了授权、许可或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实现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以及功能应用层可选功能、软件授权等非核心业务功能，与中望 CAD 涉及的通用命令层命令、PDF 打印、软件加密等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2、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第三方技术授权或通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技术	使用情况	授权方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或许可	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方技术	使用情况	授权方名称	是否获得授权或许可	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ODA	在浩辰 CAD 看图王中使用其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以兼容欧特克标准；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DGN、DWF、SAT 数据格式交换；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Open Design Alliance	是	否	否
ACIS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3D 实体的读写；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Spatial Corp.	是	否	否
FLY SDK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读取和解析 PDF 文件，实现 PDF 转换为 DXF 功能；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Square One BV dba Visual Integrity	是	否	否
即时通信 IM	在浩辰 CAD 看图王协作模块中用来实现即时通信功能；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云计算服务	在浩辰 CAD 看图王云服务系统使用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安全等；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号码认证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一键登录功能中提供号码认证服务；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除上述情形以外，浩辰 CAD 看图王还存在使用第三方开源技术的情形，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浩辰 CAD 看图王具体的业务功能，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使用该等开源技术均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等第三方开源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上述第三方技术均获得了授权、许可或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实现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PDF 转换以及号码认证等非核心业务功能或互联网通用组件等，符合行业惯例。

3、浩辰 3D 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浩辰 3D 系基于西门子相关技术，获得了相关授权，发行人不存在

利用西门子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西门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浩辰 3D 系基于西门子技术，该等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浩辰 3D 嵌入了浩辰 CAD 机械设计模块，提升了浩辰 3D 软件的二维设计能力，使浩辰 3D 软件更贴合国内用户的使用习惯，该部分与浩辰 CAD 使用第三方技术涉及的情形一致。

综上所述，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浩辰 3D 使用的第三方技术均获得了授权、许可或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浩辰 3D 系基于西门子技术，该等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上述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实现相关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或相关非核心业务功能，发行人使用上述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使用第三方技术是否均获得了授权或许可，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使用第三方技术是否均获得了授权或许可，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第三方技术授权的相关合同，了解授权情况；

（3）查阅申请及授权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

（4）通过公开搜索以及邮件等，了解发行人与相关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浩辰 3D 使用的第

三方技术均获得了授权、许可或符合相应开源许可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形成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浩辰 3D 系基于西门子技术，该等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上述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实现相关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或相关非核心业务功能，发行人使用上述第三方技术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问题 6.1 关于大额资金往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胡立新及其妻子顾裕红与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委托投资款的支出与收回，中介机构对周文斌进行了访谈确认；（2）胡立新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黄伟金转账 100.00 万元，中介机构对胡立新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系朋友间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1）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工作岗位，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3）上述 100 万资金拆借款的用途，截至目前是否已收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上述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实际用途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未向周文斌相关亲属及黄伟金进行访谈是否足以支撑相关结论；（2）结合上述核查内容对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黄伟金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工作岗位，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工作岗位

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的工作岗位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职务
周文斌	苏州久和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图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霍城县久兴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环久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图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敏 （周文斌母亲）	已退休	无
钱瑞珍 （周文斌岳母）	已退休	无

2、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二）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

（二）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

报告期内，胡立新及顾裕红委托上述人员进行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
1	胡立新	2020/5/21	收	张敏	133.33	2020年4月24日的100.00万元及2020年5月21日的133.33万元系胡立新委托周文斌对外投资款项的收回。 上述委托投资的具体路径如下： （1）支出路径：2015年12月29日，顾裕红向张敏银行账户支付委托投资款200万元，后周文斌将上述委托投资款项通过张敏银行账户打给苏州某投资机构。 （2）收回路径：1）2020年4月7日，张敏银行账户收到该投资机构返还的投资款；2）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1日，周文斌分别将投资款及收益共计233.33万元通过张敏银行账户返还给胡立新。
2	胡立新	2020/4/24	收	张敏	100.00	
3	胡立新	2019/5/27	收	钱瑞珍	100.00	2019年初，顾裕红拟增资吴江区某牙科诊所，邀请周文斌共同投资。周文斌同意后，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钱瑞珍银行账户向胡立新打款100万元。后因该笔投资并未实际执行，2019年6月25日，顾裕红将投资款100万元及1万元利息共计101万元通过钱瑞珍账户返还给
4	顾裕红	2019/6/25	支	钱瑞珍	101.00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各笔委托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
						周文斌。
5	顾裕红	2018/1/8	支	钱瑞珍	23.68	2014年6月,顾裕红投资某影视传媒公司,其中包含周文斌委托顾裕红投资的相应款项。 2017年12月28日,顾裕红卖出其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周文斌委托其投资的相应款项及收益23.68万元通过钱瑞珍的银行账户返还给周文斌。
6	顾裕红	2019/4/22	支	周文斌	70.00	2019年4月顾裕红卖出其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周文斌委托其投资的相应款项及收益108.73万元返还给周文斌,其中70万元由顾裕红直接转账给周文斌,38.73万通过顾裕红前堂弟媳周金英转账给周文斌。
7	顾裕红	2020/12/25	收	周文斌	5.87	2020年12月25日,顾裕红因出售所投资公司股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共计22.34万元,其中代周文斌投资部分应缴税款5.87万元,2020年12月25日,周文斌将上述款项支付给顾裕红。

上述人员中,周文斌与胡立新、顾裕红夫妇系朋友关系,张敏系周文斌的母亲,钱瑞珍系周文斌的岳母。上述表格中的一系列投资相关行为均为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的往来,张敏、钱瑞珍仅提供银行卡供周文斌使用,对相关投资行为并无控制权。

上述表格中的委托投资行为发生时,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并无特殊身份等不适宜对外投资的情况。之所以选择委托投资,是因为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系多年好友关系,双方分别有自己不同的投资渠道与社会关系,当其中一方有合适的投资机会时,会邀请另一方共同参与或请另一方提供协助。

（三）上述 100 万资金拆借款的用途，截至目前是否已收回

胡立新女儿于 2007 年到英国留学及生活,后取得英国永久居留权,2019 年 7 月,顾裕红及女儿投资购买位于英国伦敦的房产。为帮助女儿准备上述购房款,胡立新通过朋友找到黄伟金。2019 年 6 月 10 日,胡立新向黄伟金打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黄伟金通过香港诚惠贸易公司向胡立新汇款 11.01 万英镑。后胡立新将上述英镑汇入其女儿英国账户,用于其购买英国伦敦的房产。

（四）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取外币实质上构成外汇违法行为，但不构成刑事犯罪，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基本情况

（1）事实情况

报告期内，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	境外账户汇入港币	171.53 万港元	13.00 万港元	184.53 万港元
2	境外账户汇入英镑	11.01 万英镑	-	11.01 万英镑
3	境内人民币账户支付	170.00 万元	11.96 万元	181.96 万元
4	境内人民币账户支付	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注：序号 1 与序号 3 相对应，即 2019 年胡立新境外收取港币合计 171.53 万元，境内支付人民币 17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5 日胡立新境外收取港币 13.00 万元，境内支付人民币 11.96 万元；序号 2 与序号 4 相对应，即 2019 年胡立新境外收取 11.01 万英镑，境内支付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表格所列款项中，2019 年汇入的 171.53 万元港币（后将上述港币兑换为 26.00 万英镑）以及 11.01 万元英镑的用途为胡立新女儿购买位于英国伦敦的房产；2020 年汇入的 13.00 万元港币的用途为胡立新在香港购买安盛保险产品。

胡立新境外账户向其女儿支付购房款及购买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1	支付购房款	26.00 万英镑	2019 年 5 月 28 日	CHENXIANG
2	支付购房款	11.12 万英镑	2019 年 6 月 25 日	CHENXIANG
3	购买保险产品	12.72 万元港币	2020 年 4 月 17 日	AXA CHINA R I CO LTD

（2）个人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个人年度总额内的结汇和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按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办理，资本项目项下按本细则“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综上，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质上构成外汇违法行为。

2、对发行人的影响

（1）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

1) 法律规定

根据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一）曾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二）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三）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

的；（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由上可知，“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条件是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

2) 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首先，胡立新前述违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外汇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该行为只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兑换汇率并非由胡立新确定，胡立新不存在通过上述兑换过程中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亦未获利，其行为不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交易性。

其次，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胡立新情况
1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胡立新本次外汇违法行为是为了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所得。
2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一）曾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二）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胡立新本次外汇违法行为是为了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存在任何违法所得。且胡立新不存在前述条款所述的（一）至（四）项的情形。

综上，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是为了

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属于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胡立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因从事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应被或可以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而被刑事立案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胡立新境内支付的人民币来源于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掩饰、隐瞒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外币是为了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胡立新最后一次外汇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2 年，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胡立新的合法合规情况

1) 胡立新未因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立新未曾收到《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也未被外汇管理部门列入“关注名单”，亦未因此受到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

2) 胡立新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2021 年 7 月 22 日及 2022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湖西派出所分别出具《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未发现胡立新有违法犯罪记录。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 3 年内，胡立新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胡立新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结论

报告期内，胡立新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已过两年，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胡立新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和董事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查询了周文斌的任职情况，并对其进行访谈以进一步核实其与胡立新、顾裕红之间的资金往来；

（2）对张敏及钱瑞珍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周文斌关系、任职情况、与胡立新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

（3）对胡立新及顾裕红进行访谈，了解其于周文斌及其亲属有关委托投资的相关情况；

（4）取得了 2015 年 12 月顾裕红向张敏银行账户转账 200 万元的委托投资款支付凭证；

（5）取得了 2020 年 4 月张敏收到苏州某投资机构返还投资款及收益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 2019 年顾裕红拟增资的吴江某牙科诊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基本信息；

（7）取得了顾裕红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9 年 4 月卖出某影视传媒公司股份的交易记录；

（8）取得了胡立新与周文斌关于 23.68 万元及 108.73 万元某影视传媒公司股份投资款的微信沟通记录并取得了周金英向周文斌支付 38.73 万元投资款的凭证；

（9）取得了顾裕红因卖出某影视传媒公司股份而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22.34 万元的缴款凭证以及周文斌应缴税款的微信沟通记录；

（10）取得了顾裕红及其女儿购买英国房产的购房合同及交付清单等文件；

（11）查阅了胡立新与顾裕红的香港银行账户，核实其委托换取外汇并向其女儿汇款用于支付其女儿英国购房款的相关信息；

（12）查阅了胡立新女儿与其委托购房的英国律师的邮件往来，核实其英国购房款支付等相关情况；

（13）就胡立新与黄伟金的 100 万元资金往来访谈了中间介绍人，并将胡立新境内 100 万元人民币与其港币账户收到英镑的时间、金额、账户余额、购

房款支付进度、委托购房英国律师的往来邮件等相对应，核实二者的对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并无特殊身份等不适宜对外投资的情况。之所以选择委托投资，是因为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系多年好友关系，双方分别有自己不同的投资渠道与社会关系，当其中一方有合适的投资机会时，会邀请另一方共同参与或请另一方提供协助，上述委托投资具有合理性。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相关投资款往来的对应关系、所投资内容详见本题“一、（二）”。

（2）胡立新与黄伟金的100万资金拆借款的最终用途为支付顾裕红及其女儿购买英国房产的相关费用，属于个人家庭事务，与发行人无关。

（二）对上述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实际用途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未向周文斌相关亲属及黄伟金进行访谈是否足以支撑相关结论

1、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除执行本题“二、（一）、1”中的核查程序外，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顾裕红所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结合其银行流水了解顾裕红委托投资的资金来源；

（2）查阅了周文斌所投资企业的企查查报告材料，并结合对其的访谈了解其委托投资的资金来源；

（3）将胡立新、顾裕红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的名称进行比对；

（4）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5）对张敏及钱瑞珍进行访谈，确认其银行账户由周文斌实际控制使用，上述账户内与胡立新及顾裕红的资金往来均为周文斌实际控制。

2、首轮反馈回复未向周文斌相关亲属及黄伟金进行访谈的原因

张敏系周文斌的母亲，钱瑞珍系周文斌的岳母，根据对周文斌的访谈，张敏及钱瑞珍与胡立新、顾裕红的资金往来系周文斌实际控制，且张敏与钱瑞珍均年事已高（张敏 81 周岁、钱瑞珍 77 周岁），出于上述事实及对两位老人的身体原因，在首轮反馈回复中未对上述二人进行访谈。

在本轮反馈回复中，经与周文斌沟通，本所律师已对张敏及钱瑞珍进行访谈。

黄伟金系胡立新通过朋友介绍，经多次尝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立新仍无法与黄伟金取得联系，因此本所律师暂无法对黄伟金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立新、顾裕红夫妇与周文斌的上述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实际资金用途均为个人投资，与发行人无关。相关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对周文斌相关亲属进行访谈，因客观原因未对黄伟金进行访谈足以支撑上述相关结论。

（三）结合上述核查内容对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黄伟金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二、（一）、1”及“二、（二）、1”。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文斌及其相关亲属、黄伟金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关于胡立新部分大额资金往来实质上构成外汇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胡立新的香港银行账户及境内银行账户，核实其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相关信息，核实其境外收取外币后的资金流向；

（2）取得了张敏收到苏州某投资机构返还投资款以及张敏向周文斌朋友支

付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流水，上述款项为胡立新委托周文斌投资款的收回，胡立新用上述款项合计换取 171.53 万港元；

（3）就胡立新与黄伟金的 100 万元资金往来访谈了中间介绍人，并将胡立新境内 100 万元人民币与其港币账户收到英镑的时间及金额相对应，核实二者的对应关系；

（4）就胡立新与王翔之间关于 11.96 万元人民币及 13.00 万元港币的资金流水，取得了胡立新与周文斌之间的微信沟通记录；

（5）取得了顾裕红及其女儿购买英国房产的购房合同及交付清单等文件；

（6）查阅了顾裕红女儿与其委托购房英国律师的邮件往来，核实其英国购房款支付等相关情况；

（7）就胡立新通过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获得港币的行为访谈了胡立新、周文斌以及胡立新与黄伟金的 100 万元资金往来的中间介绍人；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了解个人外汇的相关规定；

（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了解个人外汇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情况；

（10）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核实胡立新是否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通过官网及电话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

（12）取得了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湖西派出所出具的有关胡立新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胡立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和董事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行为；

（14）查阅了胡立新就外汇违规事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2、核查情况

详见本题“一、（四）”。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胡立新换取外汇后的资金流向及实际用途为为其女儿支付英国购房款及购买香港保险，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已过两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胡立新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和董事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胡立新的外汇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境外账户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签字版访谈记录，核实其境内及境外账户情况；

（2）对在访谈中确认拥有境外账户的人员，要求其提供境外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

（3）将境外账户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及其关联方的名称进行比对；

（4）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境外账户的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访谈签字	是否拥有境外账户	如是，是否核查境外账户	是否存在将资金用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虚增收入等情形
胡立新	董事长	是	是	是	否
陆翔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	否
梁江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潘立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邓力群	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梁海霞	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黄梅雨	副总经理	是	是	是	否
俞怀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否	-	否
丁国云	财务总监	是	否	-	否
冯洁	监事	是	否	-	否
韩斐	西安分公司研发经理	是	否	-	否
田宏彦	北京分公司出纳	是	否	-	否
徐子涵	发行人出纳	是	否	-	否
其他主要销售人员		是	否	-	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利用境外账户将资金用于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虚增收入等情形。

三、问题 6.3 关于园区准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致使公司从乐普盛通购买的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购房款金额 1,250 万元）暂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公司与乐普盛通的诉讼尚在进行中；（2）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程序分为 6 个步骤，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提交《申请落户报告》，目前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申请准入科技园的具体项目情况，结合其他企业/项目入园许可办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目前公司所处的准入程序阶段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准入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申请准入科技园的具体项目情况，结合其他企业/项目入园许可办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申请准入科技园的具体项目情况

2012年8月，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了《办公楼买卖合同》，购买乐普盛通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并将该场所作为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的办公所在地，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和销售职能。公司此次申请准入科技园目的是继续将该场所作为北京分公司的住所地，履行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的《办公楼买卖合同》，完成房屋所有权从乐普盛通到发行人的转移。公司未就本次准入申请向主管部门专门进行项目备案或立项。

2020年7月9日，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及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落户报告》，报告详细描述了公司的发展历史、主要产品、荣誉资质以及北京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申请对公司进行落户审核以及书面确认公司的购房资格。

依据2012年9月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项目准入需要经过多重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还没有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及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落户报告》的任何书面反馈。

2、结合其他企业/项目入园许可办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初步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条件

电子城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园区之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提出，“电子城组团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下一代通信和网络、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集成电路、创新药物（研发）、科技咨询服务、文化科技、消费科技等领域，打造国际化研发

创新和企业总部集聚区。”发行人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科创属性；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自 2012 年 8 月起在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进行软件研发，并在注册地依法纳税；北京分公司的软件研发工作不存在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形。

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初步符合项目准入条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准入条件	是否符合
1	符合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符合电子城科技园产业功能定位	是
2	项目建设须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中关村和朝阳区产业发展集中布局的原则，提高产业用地效率	是
3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市国土、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对园区入驻企业的建设要求	是
4	项目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市、区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不适用
5	项目建设主体须承诺项目投入使用（达产）后，该项目应确保三年内技工贸收入平均每年不低于 20000 万元/万建筑平米，税收不低于 600 万元/万建筑平米	是
6	项目建设主体应承诺项目建成后一年内以项目建设地点完成其落户朝阳区电子城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是
7	建筑规模在 1 万平米以上的项目在投入使用后经营年限不得少于 5 年	不适用
8	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大等其他经联席会审定可以入园的项目	待审定

（2）其他企业入园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对电子城一、二、三期标准厂房 IT 产业园、国际电子总部项目买受人资格审核的意见》，同意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远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工作，该 17 家企业中最早入住园区的时间是 2004 年，最晚入驻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此外，以乐普盛通为例，乐普盛通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电子城 IT 产业园 B1 厂房有偿转让合同》，但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才下发了《关于对电子城一、二、三期标准厂房 IT

产业园、国际电子总部项目买受人资格审核的意见》，同意乐普盛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工作，随后乐普盛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交项目准入申请，且初步符合项目准入条件，由于准入审核流程较长，结合其他企业办理入园许可的情况判断，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具备合理性。

（二）目前公司所处的准入程序阶段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准入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目前公司所处的准入程序阶段及预计完成时间

如上所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及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落户报告》，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上述主管部门的任何书面反馈。不同于一般的二手房交易买卖，公司购买的是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电子城 IT 产业园的产业地产，交易与过户受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公司处于等待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的被动阶段，同时结合乐普盛通等办理房产过户所需时间，因此公司无法合理预计准入审核完成时间。

2、是否存在准入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初步符合项目准入条件，不存在明显准入障碍，相关内容详见本题“一、（一）、2、（1）”。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便合法使用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使用上述房产。依据公司与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办案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浩辰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向乐普盛通支付购房款 1250.00 万元后，浩辰公司享有涉案房屋的物权期待权及占有、使用、收益及部分处分的物权权能，自该日起无需向乐普盛通支付租金”，因此公司有权继续无偿使用上述房产。

同时，由于北京分公司承担浩辰软件部分研发和销售职能，上述业务对场地要求较低，即使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做出不利

于公司的判决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公司仍可以在短时间寻找替代性解决方案，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乐普盛通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将办公楼房屋权属办理登记至被告名下，并在其取得房产证后，将办公楼房屋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判令乐普盛通赔偿因逾期办理房产证使发行人遭受之损失，暂估为1,300万元；3、判令第三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时予以协助；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乐普盛通承担。

2019年12月24日，乐普盛通取得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依照双方签署的《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于2020年2月4日向乐普盛通支付全部购房款1,250万元。但公司向乐普盛通支付购房款后，乐普盛通仍未依约将办公楼产权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将办公楼房屋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判令乐普盛通赔偿因逾期办理房产过户使发行人遭受之损失1,300万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乐普盛通承担。2020年12月17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限届满，经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诉讼申请，并于当日再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不变。2021年9月22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限届满，经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诉讼申请。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再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配合发行人向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申请落户，配合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过户，将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5层503号房屋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乐普盛通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021 年 10 月 14 日提起的最新诉讼申请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诉讼标的为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并兼有部分销售与推广业务。其业务发展无需投入大量机器设备或固定资产，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不动产争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诉讼律师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8 月租赁期满至 2020 年 2 月公司支付完成 1,250 万元购房款期间，在不考虑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大小的条件下，若乐普盛通主张公司按照 150 万元/年向其支付租金，则该请求存在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按照年租金 150 万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乐普盛通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预计负债	373.10	373.10	358.87
主营业务成本	-	1.94	19.11
管理费用	-	5.82	62.26
研发费用	-	3.56	37.50
销售费用	-	2.91	31.13

由上表可见，本次诉讼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购买涉诉房产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六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四）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十一条，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十六条，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一）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

2) 与乐普盛通的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2 年 8 月，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了《办公楼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鉴于，

1.甲方（乐普盛通）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IT 产业园 B1 厂房五层 503 号办公用房（‘办公楼’）（平面图见附件一）的所有权，但截止本合同签订日该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

2.甲方拟出售该办公楼，在满足条件后，乙方（发行人）同意购买该办公楼；

3.甲方同意在该办公楼取得房产证前由乙方租赁，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 750 万元，该租金不计入办公楼购买价款。

基于上述背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该办公楼的使用和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办公楼的售价

“1.该办公楼（包括本合同附件二明确的办公楼附属物品）及该办公楼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售价为人民币 1250 万元整。...”

“2.在甲方取得办公楼的房产证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房款全额付至北京市住建委指定银行的资金监管专用账户，房款在办公楼的房产证办至乙方名下后自动支付给甲方。...”

根据前述条款约定，乐普盛通以先租后售的方式向公司出售北京市朝阳区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其中租金金额合计 750 万元，购房款金额 1,250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0 年 2 月 4 日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仍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3)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乐普盛通《办公楼买卖合同》，发行人是为购买该办公楼为目的而签署该合同，在房产证尚未办理的前提下采取了租赁的方式进行过渡。此外，根据《办公楼买卖合同》中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第六条，“（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标准，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符合融资租赁的认定条件。在融资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融资租赁会计准则确认了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并按照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期限计提相应折旧。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租赁准则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 12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第三章第三节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仍未取得该办公楼的房产证，该房产作为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因此，发行人购买涉诉房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2006）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乐普盛通的合同约定及诉讼律师意见

2012年8月，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了《办公楼买卖合同》，买卖合同中关于租赁期间的约定如下：

第二条 办公楼的租赁

“2.办公楼的租金实行预付，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五年的租金，计人民币750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在乙方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的房租发票。

自租金起算日起5年内，甲方为办公楼办理了房产证并过户到乙方名下的，乙方多支付的租金甲方无需退还。

如自租金起算日起满5年，甲方办公楼仍未过户到乙方名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有权以年租金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继续使用本办公楼。”

根据公司诉讼律师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7年8月租赁期满至2020年2月公司支付完成1,250万元购房款期间，在不考虑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大小的条件下，若乐普盛通主张公司按照150万元/年向其支付租金，则该请求存在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

3)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及诉讼律师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间，按照年租金150万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因此，发行人与乐普盛通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与乐普盛通诉讼、发行人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及发行人办理涉诉房产转移登记的关系的说明

1、发行人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是发行人办理涉诉房产转移登记的前置条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第八条规定“项目需办理销售、转让的，建设主体或产权单位须对买受方资格、房屋使用用途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后，向电子城管委会提出申请，提交项目建设有关审批手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对买受方资格进行审查的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并经联席会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销售或转让。对于抵押项目，抵押前报请联席会同意”。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发布的《朝阳区关于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三）审核主体将同意买受人购买的书面意见函告区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部门”。

因此，依据现行规定，发行人在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的情况下无法办理涉诉房产的转移登记工作。

2、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与发行人同乐普盛通之间的诉讼案件并无直接关系

发行人与乐普盛通多次诉讼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对已购房产进行财产保全，即确保已购房产在没有完成变更登记前不会出现被抵押、另行出售等情况。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因此会出现发行人多次起诉乐普盛通的情况。

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3 关于园区准入”之“（一）公司申请准入科技园的具体项目情况，结合其他企业/项目入园许可办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仍未完成项目准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与发行人同乐普盛通之间的诉讼案件并无直接关系。

3、发行人与乐普盛通诉讼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无法办理涉诉房产转移登记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办理房产转移登记的前置条件是取得电子城 IT 产业园入园许可，并非因与乐普盛通存在诉讼而不能办理房产转移登记。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签署的《办公楼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乐普盛通并无书面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的交付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公司与乐普盛通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与乐普盛通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2）取得了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及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请落户报告》；

（3）查阅了《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项目准入管理意见》（电管发[2012]9号），了解项目准入的程序要求及项目准入条件，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入园条件进行比对；

（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准入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查阅了乐普盛通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签署

的《电子城 IT 产业园 B1 厂房有偿转让合同》；

（6）查阅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下发的《关于对电子城一、二、三期标准厂房 IT 产业园、国际电子总部项目买受人资格审核的意见》；

（7）查阅了公司与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办案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与乐普盛通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次提起民事诉讼，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诉讼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不动产争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6.4 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不符合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但未对民生证券进行穿透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对民生证券履行股东核查工作。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民生证券的股权结构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民生证券作为做市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从胡立新、陆翔等原股东受让共计 120 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截止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民生证券持有公司 139 万股，此后持股数量未再发生变更。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发行人 139.00 万股，持股比例 4.13%。民生证券股权结构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股)
----	------	-------------	-------------	--------------------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463.40	31.03	43.13
2	上海沓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5	13.49	18.75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	4.87	6.77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	4.49	6.24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	3.81	5.30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37.69	3.21	4.46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	2.97	4.13
8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	2.57	3.57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2.67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2	1.92	2.67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	1.83	2.54
12	田三红	18,368.85	1.6	2.22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1.47	2.04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8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8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8	1.28	1.78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8.13	1.27	1.7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	1.16	1.61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5.57	1.15	1.60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	0.97	1.35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21.31	0.96	1.33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21.31	0.96	1.33
23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98	0.92	1.28
24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0.92	1.28
25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90	0.81	1.13
26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817.05	0.77	1.07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库存股）	8,789.01	0.77	1.07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2.72	0.72	1.00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4	0.64	0.89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4	0.64	0.89
38	瓷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53.93	0.93	1.29
39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1	0.55	0.76
40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2.99	0.45	0.63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47	0.41	0.57
42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99	0.32	0.44
4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7	0.32	0.44
44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7	0.32	0.44
45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3.77	0.32	0.44
46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	0.19	0.26
	合计	1,145,616.07	100.00	139.00

根据上表，民生证券股东中间接有发行人股份高于 10 万股的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46.SZ）为上市公司，属于最终持有人。因此对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穿透如下：

序号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沔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延良	40.00%	75,001
		杨振兴	30.00%	56,251
		杨振宇	30.00%	56,251

根据上海沔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延良、杨振兴、杨振宇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杨延良、杨振兴、杨振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二）民生证券上层股东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的确认，民生证券的一级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即民生证券的二级股东）中，冯鹤年、张洁等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 1,624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 0.004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民生证券股权激励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冯鹤年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	0.0021%
2	张洁		425	0.0013%
3	刘宇		159	0.0005%
4	黄勋云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0.0001%
5	徐蓉		143	0.0004%
6	王桂元		143	0.0004%
合计			1,624	0.0048%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间	入股民生证券时间	证监会系统离职时任职情况	民生证券担任职务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资金来源
1	冯鹤年	2015年9月	2020年7月	山东证监局局长兼党委书记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注 1	参与民生证券股权激励	参与民生证券股权激励价格为 1.361 元/股，与	自有资金
2	张洁	2015年7月		证监会期货部处长	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 2		其他激励对象价格一致	
3	刘宇	2018 年 3 月		黑龙江证监局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	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			
4	徐蓉	2014 年 10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中心再融资及并购筹备组经理	投资银行上海十七部负责人 *注 3			
5	王桂元	2017 年 7 月		深交所借调证监会发行部六处预审员	投资银行上海十八部负责人			
6	黄勋云	2016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部执行经理	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客户总部总经理			

注 1：2022 年 6 月 11 日，民生证券（债券代码:155597.SH）发布公告，由于冯鹤年先生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公司相关职责，且暂时无法预计持续时间。根据上海证券报网站 2022 年 6 月 17 日报道及民生证券网站公开的信息，民生证券已推举景忠为代行董事长，熊雷鸣为代行总裁。

注 2：2022 年 5 月起张洁女士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注 3：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尚未退出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3 号）。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民生证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总部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子公司高管、总监及以上职级员工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激励计划涉及的每股交易价格沿用民生证券在实施该激励计划前增资扩股时价格，即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第 002 号）中确定的民生证券净资产评估值（1,307,865.98 万元）为定价依据，折合每股 1.361 元，该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的合法薪酬。冯鹤年、张洁、刘宇、黄勋云、王桂元、徐蓉等属于离职人员的 6 人均为上述民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通过该股权激励计划间接入股民生证券。

根据泛海控股披露的公告内容及民生证券的确认，冯鹤年等 6 人间接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系参与与民生证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获得，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且其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合法薪酬，因此并非专门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的情形。

就上述情况，民生证券已出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确认冯鹤年等 6 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民生证券穿透后的上层自然人股东中冯鹤年等 6 人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但均系参与民生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间接获得民生证券股权，且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民生证券的股东名册，以及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民生证券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查阅了民生证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民生证券间接投资的祥明智能（证券代码：301226）、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4、取得了上海沔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延良、杨振兴、杨振宇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了上海沔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6、查阅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7、对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及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网络核查；

8、检索与发行人有关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等；

9、取得了冯鹤年等6人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承诺函；

10、查阅了民生证券（债券代码：155597.SH）发布的公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民生证券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民生证券履行股东核查工作。

发行人股东民生证券穿透后的上层自然人股东中冯鹤年等6人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但均系参与民生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间接获得民生证券股权，且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入股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函》回复（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更新。对于原回复中已披露的不涉及更新或不影响整体理解的部分，不再重复披露。本部分中**楷体（加粗）**字体代表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

一、问题 1.关于控制权及股份变动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

……

请发行人说明：……（4）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因此，对原回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

（四）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相关规定

（1）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中纪办发[2003]18号）要求，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2004年12月12日起施行，2009年7月1日废止）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纪委1995年5月11日发布，2013年5月28日废止）规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

（2）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

国有股权相关的国资管理规定、审批机关及权限和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和2005年12月陆翔股权转让两次交易中发行人及国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国资管理规定”之“1、2005年7月，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国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之“（2）国有股权转让国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

2、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陆翔未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受让过程具有特定的原因背景，陆翔不存在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

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胡立新自浩辰有限成立之初起的任职情况、其对发行人2005年几项股权转让决策的参与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之“3、胡立新是否存在通过陆翔等人隐名持有发行人股

权”之“（1）陆翔受让国有股权的背景”。

（2）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

1）胡立新入股发行人存在不规范情形

胡立新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曾担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005年12月，胡立新在从国有企业离职三年内通过皓弘科技受让陆翔所持浩辰有限的股权，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担任职务，投资入股”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2）胡立新违规入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七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及企业纪律追究责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违反本规定的，除依照前款处理外，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第十八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还可以由有任免权的机构给予组织处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12月31日）》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二）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三）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四）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五）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亲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规定及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规定，由企业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进行的行政处分、根据企业纪律进行的纪律处分等，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胡立新自 2005 年 6 月离职，距今已十六年。因此，胡立新违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湖西派出所分别出具《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未发现胡立新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胡立新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说明，自 2005 年 6 月从园区国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离职至今，未再于任何国有企业中任职，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当时所在企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党纪处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情形。

3) 主管部门的意见

园区国资公司是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公司，园区投资公司是园区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管理职能包括：根据园区工委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负责国资监管专员制度建设与工作落实；按照一定程序对授权范围内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制度、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园区国企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2021 年 2 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机构改革安排，园区国资办撤销，其全部职能均由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国控公司”）承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本规定的贯彻落实，应当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收入分配、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第十六条“各级纪检

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以及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依据职责权限，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胡立新当时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及其党组织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因此，园区国控公司（承接园区国资办的全部职能）作为园区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作为国资监管部门的党组织，有权对浩辰有限国有产权转让及胡立新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离职后投资任职的相关事项做出认定；有权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2020年12月，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05年6月，苏州工业园区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时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胡立新同志1998年2月至2005年6月原工业园区财税局委派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胡立新同志离职后三年内在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任职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其离职多年未造成其他影响，我单位对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2022年4月24日，园区国控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2005年，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股权时，决策审批及转让流程未发现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之情形。

2022年4月24日，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1998年2月至2005年6月间，胡立新先后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其离职后三年内在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并任职存在不规范之处，我委对其任职情况现已知悉。截至本复函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在其离职后多年内未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综上所述，胡立新从国有企业离职未满三年通过皓弘科技入股浩辰有限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但基于下列原因，该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1）胡立新离职距今已超过十六年，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其他影响，该行为违反的是党内规章制度，且已过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的处罚时效，因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园区国资办曾出具明确意见对于其上述违规行为不予追究；园区国控公司确认浩辰有限国有产权转让决策审批及转让流程未发现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之情形；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已确认上述事项在其离职后多年内未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3）胡立新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的相关处分及处罚，工业园区公安局西湖派出所亦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胡立新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胡立新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胡立新通过皓弘科技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系从陆翔处受让取得，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皓弘科技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05年至今，胡立新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胡立新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影响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结合国有企业组织人事管理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国资管理规定、国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进一步说明陆翔是否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胡立新入股及控制发行人的合规性，相关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核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投资、任职行为的相关

规定；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当时有效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核查胡立新是否存在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走访了园区国资办，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胡立新是否存在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4) 查阅了胡立新出具的相关说明；

5) 查阅了园区国控公司、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

6) 核查了国有股权转让及陆翔摘牌的相关资料；

7) 查阅了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翔不存在代胡立新等人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胡立新从国有企业离职后三年内受让取得浩辰有限的股权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但胡立新离职距今已超过十六年，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且未造成其他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园区国资办、园区国控公司已确认国有产权转让决策审批及转让流程未发现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之情形；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已确认上述事项在其离职后多年内未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因此，胡立新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违规情形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胡立新违规入股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

.....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影响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未将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022年6月，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归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科创的出资人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财政局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问题回复之（一）、2、（2）之“1）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之“③国有股东”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是国有股东，均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且吴江东运、苏州科创虽然均为国有企业，但国有资产产权持有单位不同，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据此，苏州科创、吴江东运虽同为国有企业，但彼此不构成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各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原回复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问题 11.关于合规与内控

11.1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份代持事宜、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且对一致行动安排、重大诉讼或仲裁、资金占用情况的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回复：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鉴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报告期更新后，不再披露 2018 年资金占用的情形，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资金占用的披露不再存在差异。因此，删去了本题原回复中资金占用的内容，并对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
1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国际软件巨头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研发投入过高带来的盈利风险；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披露了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未披露	新三板挂牌时，胡立新代顾柳和陆光辉分别持有发行人 2.59% 和 0.61% 的股权。因被代持方是胡立新的亲属及朋友，代持关系形成时间较早，代持关系稳定，代持比例较低，公司当时对代持关系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完整披露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未披露	对赌条款系投资方与主要股东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且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公司对当时的对赌条款披露要求理解不到

				位。
4	一致行动安排	披露了胡立新与陆翔、潘立、梁江、梁海霞和邓力群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披露了 5.00% 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作出危害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行为的承诺	挂牌期间，胡立新与陆翔、潘立等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立新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陆翔、潘立等人承诺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因此，未披露一致行动安排。
5	诉讼或仲裁	披露了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仲裁及诉讼及和解情况	未披露与 ITC 存在仲裁事项	2015 年 5 月，公司与 ITC 之间就 ITC 会员协议事项产生争议，当时海外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公司认为该案件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摘牌以后，2019 年 12 月，ITC 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了包括停止侵权、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赔偿 1,000 万美元等诉讼请求。本次申报时已披露了公司与 ITC 的历次诉讼、仲裁事项。
6	董监高简历信息	更正披露了相关董监高人员的简历信息	董监高简历信息存在部分不准确的情形	新三板挂牌时，董监高简历中部分任职单位和起止时间描述不准确，本次申报时已就不准确之处做了更正，并按照格式准则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

2、信息披露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

（1）该等信息披露事项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临时公告或年度报告披露股份代持事宜、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一致行动安排、诉讼或仲裁及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属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整改

序号	差异事项	整改情况
1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发行人披露了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代持双方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双方确认代持的存续和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方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披露了对赌条款的签订及解除过程，相关股东已确认对赌条款终止的情况。
4	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2020 年 8 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历史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
5	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详细披露了公司与 ITC 历次纠纷和诉讼及和解情况。发行人已与 ITC 就相关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全面和最终的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6	董监高简历信息	新三板挂牌时，董监高简历中部分任职单位和起止时间描述不准确，本次申报时已就不准确之处做了更正，并按照格式准则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

（3）该等信息披露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可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

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行人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但发行人在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发现前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亦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此外，发行人自2019年1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监管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时间已超过二年，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六十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5日终止挂牌，自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亦告终止，因此，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自发行人2019年1月25日从新三板终止挂牌之日起算，截至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末，已届满二年。因此，发行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程序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且设置了证券事务中心并委任了证券事务代表，由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

4、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鉴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程序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2）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中心组成的信息披露负责主体，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券法》《公司法》、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整改措施切实充分、合法有效。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

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文件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外，发行

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编写本次申报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该等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新三板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取得了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差异的整改情况的说明；

3) 关于代持事项。取得并查阅相关代持协议、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以及代持期间向被代持方支付股利的银行流水，核查代持关系存在的真实性；查阅了代持双方签订的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被代持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 关于一致行动。取得并查阅了胡立新、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和梁海霞签订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

5) 关于对赌条款。查阅了相关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对吴江东运、顺融创投、顺融二期、中金启辰和红杉明辰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尚未终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承诺；

6) 关于诉讼或仲裁。取得了发行人与ITC之间历次仲裁诉讼的起诉书、证

据材料、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查阅了发行人与 ITC 的和解协议，查阅和解金额支付凭证、网络公开声明、撤诉裁定等文件；

7) 关于董监高简历。查阅了董监高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了解其职业背景和从业情况；查阅了董监高曾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其任职起止时间、岗位；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核实董监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访谈董监高了解其简历与挂牌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8) 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9) 通过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因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受到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取得的董秘资格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因进行披露；该等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合规性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2、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新三板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3) 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的相关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不诚信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说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是否客观准确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对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摘牌后的情况变动等原因所致，该差异事项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未被股转公司处分且已经整改完毕，因此，不属于重大差异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不属于重大差异的原因
1	风险因素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股份代持	发行人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涉及的股份比例较低，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或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投资方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且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一方，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履行承担对赌义务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或者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一致行动安排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均为胡立新，未发生变化。挂牌时，胡立新与陆翔等人未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胡立新持股比例较低，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陆翔、梁江等人承诺不做出危害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2020年8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历史上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
5	诉讼或仲裁	2015年5月，公司与ITC之间就ITC会员协议事项产生争议，并未针对具体产品和技术。公司从新三板摘牌后，2019年12月，ITC明确就知识产权纠纷事项提起诉讼，并提出高额赔偿请求。发行人与ITC就相关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全面和最终的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6	董监高简历信息	新三板挂牌时，董监高简历中部分任职单位和起止时间描述不准确，本次申报时已就不准确之处做了更正，并按照格式准则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对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摘牌后的情况变动等原因所致。该等差异事项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已经整改，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披露后，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结论客观准确。

.....

11.2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CAD 看图王软件 2019 年 12 月因存在未经用户允许获取用户信息的违法行为被苏州公安局行政处罚，CAD 看图王 APP 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被江苏通信管理局认定为违规搜索个人信息并要求限期整改。发行人已提交整改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用户信息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CAD 看图王 APP 两次整改背景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稳步开展移动端 APP 的研发与运营工作。发行人依据内部《产品发布流程规范》，在用户个人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了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2019 年 10 月底，工信部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由于浩辰 CAD 看图王内《隐私权政策》的文案描述和明示用户的操作流程未完全达到合规标准，梁海霞作为该软件管理的负责人受到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随着工信部对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持续深化，各项政策法规不断迭代更新。2020 年 10 月 1 日，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正式发布实施。在新规范指导下，工信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江苏省内一批用户量大、使用范围广的 APP 产品进行安全检查，对包括浩辰 CAD 看图王、12306 买火车票、华为运动健康、华为穿戴、扇贝阅读在内的 13 款 APP 应用提出了整改要求。浩辰 CAD 看图王 APP 由于前端获取用户授权流程、提示文案以及缓存信息的加密展示等细节未达到新标准要求，被列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披露的第三批整改名单。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提交了《处置反馈表》，对《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规范和整改。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委托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和《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其中《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出具的公司 APP 检测得分为 90 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显示公司 APP 风险项评估全部达标，公司已将上述结果发送给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完成本次整改。

在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的第四批、第五批和第六批存在安全问题的 APP 名单中，未有发行人相关产品。

（二）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用户信息的途径

浩辰 CAD 看图王在实际运营获取个人信息过程中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化和授权同意的原则，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取用户个人信息：1、产品或服务内直接获取；2、从第三方间接获取。

直接获取时，对于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所需的必备信息，明示用户须授权收集。如用户拒绝提供，告知用户将无法正常使用产品或服务（例如使用查看

设备内图纸的功能，需用户授权设备存储访问权限）。对于非核心业务功能所需的信息，用户可以选择是否授权。如拒绝提供，将导致附加业务功能无法实现，但不影响用户对核心业务功能的正常使用（例如使用在图纸中插入图片功能，需要用户授权相册访问权限）。授权提示过程中，明确告知了用户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频率、使用规则以及运营者对其信息安全的保护措施。

间接获取时，在《隐私权政策》内明示第三方个人信息来源及合法性、用户授权同意范围，以及信息使用目的。如用户使用第三方平台的账号登录功能，浩辰 CAD 看图王会依据授权获取该第三方账号下的相关信息（包括：昵称、头像，具体以用户授权内容为准）。

（三）为有效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并严格执行，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处披露的梁海霞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外，发行人自身主体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1、2011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内部严格执行相关产品发布流程规范

2011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依照内部拟定的《产品发布流程规范》，指导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业务的逐步开展。在产品研发及发布环节，保障了用户个人信息的合法采集和安全使用，制度要点如下：

（1）前置合法检查

产品研发部门在 APP 开发的过程中，就对涉及到会员相关的功能进行合法合规检测，是否满足应用市场商业化购买规范。对广告的权限、第三方广告 SDK 权限进行检测，是否满足隐私合规及应用市场要求。

（2）预发布

产品研发部门整理需求文档，开发相关功能，并且打包各渠道 APP 安装包，提供给推广市场部门。

（3）商业化合法合规检查

运营商业化部门安装 APP 进行测试，对涉及到会员、广告相关的商业化功能进行合法合规检测，是否满足隐私合规及应用市场要求。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4）内部合法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使用内部测试手机，安装产品研发部提供的安装包，检测安装使用过程中权限提示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5）云真机合法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利用应用市场提供的云真机测试功能，在云图真机里面安装 APP，检测 APP 获取的权限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问题，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6）应用市场合规检测

推广市场部门利用各主要 APP 应用市场提供的合规自动审查功能，发布前进行合规检查，保证不出现合规问题，才可以进行下一步发布流程。对筛查出来的问题，返回给产品研发部门处理，重新从前置合法检查流程开始。

（7）发布

应用市场检测通过后，应用市场部门进行 APP 发布，同时跟踪发布后的用户反馈和后端系统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产品研发部门。

2、2020 年至今，发行人逐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制度

（1）2020 年 1 月，公司制定了《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规范》主要通过建立规范审核流程，从内外部审查互联网产品涉及的合规问题。同时，做好文档规范记录与审核流程相配合，保存相关信息方便后期查询。

《安全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 需求安全审查制度

互联网产品部作为原始需求的承接和设计部门，对于涉及隐私合规保护的相关需求按照特定的步骤和流程进行处理。从原始需求分析到提交需求严格按照流程操作，确保实现功能需求的同时，更好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2) 开发制度

①获取设备相关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能获取任何设备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IMEI、Android ID、设备状态信息等；

②禁止权限过度申请：定期检查现有权限声明是否合规，对新需求产生的新权限要与产品部确认其必要性、合理性；

③敏感权限动态申请：核查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是否超出隐私政策规定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确认动态申请的权限在申请时已告知用户申请目的；

④用户信息网络传输安全保证：产品在进行与服务器通信时，针对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字段，客户端应加密传输。重要信息从服务器获取时，也需要进行服务器加密，再下发到客户端；

⑤用户信息本地存储安全：产品在本地保存的用户敏感信息例如用户名、密码、邮箱、手机号、银行账号等涉及用户保密信息的内容不能以明文的形式出现在本地存储中；

⑥产品内部开发完成之后，上传应用市场之前，应当使用加固技术对整个产品进行加固处理之后再提交给市场部上传到各个市场，防止他人通过非正常手段恶意修改或利用产品进行其他非法操作；

⑦自动审查工具

使用自动审查工具，设置默认规则和符合规范，确认合规信息与权限列表。利用自动化工具全文件扫描互联网产品所申请的信息及权限，和默认列表进行对比，如发现超出的功能则进行报警，然后重新进入人工干预审查排除。

3) 发布制度

①内部真机测试：使用公司真实设备测试，安装与使用预发布应用，测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应用功能运行获取用户权限内容，隐私政策完整与展示，以发现问题与确认合规为目标；

②外部云测试：包含华为云测试、VIVO 云测平台、OPPO 云测平台；

③强制第三方安全机构审核：互联网产品强制第三方安全机构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第三方安全机构审核不合规产品一律严禁发布；

④应用市场审核：互联网产品通过第三方安全机构合规审核完成后，将产品安装包提交至各应用市场，由应用市场综合工信部规定、市场规则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性能检测；

⑤发布及发布后校验：应用市场发布后，市场部门应下载互联网产品进行测试，检查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2021年1月，公司进一步完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并制定了《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结合最新的国家合规标准要求，主要从用户信息的获取、存储、使用、应急事件处理等方面规范公司在互联网产品开发和应用过程中的相关行为，旨在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信息和保证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器安全管理制度

①账号和访问控制管理均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资源和系统访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

②服务器与数据访问职责分离；

③服务器及数据库安全运维；

④定期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相关制度。

2) 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①账号和访问控制管理均遵循最小授权原则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应用系统访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

②应用系统的系统管理员与服务器资源管理员职责分离；

③应用系统操作行为监控；

④定期进行审查，必要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相关制度。

3) 客户端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①客户端泛指网站应用、移动APP应用、PC桌面应用、轻应用等；

②确保数据安全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处理、交换、存储和销毁）中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4) 风险应急响应制度

①安全应急小组。成立安全应急小组，应急响应中心组长由运维部主管担任，组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服务器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技术支持、客服、研发主管。应急响应小组的职能：对网络安全问题能积极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确保及时恢复；

②安全应急预案。通过调研，预测可能会遇到的安全事件，将其一一列出定义，并根据其相关性进行分类，对每一类又按照其发作范围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最后制作安全事件一览表；

③安全应急过程文档。安全事件处理完毕，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要对整个事故的相关文档进行归档，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安全事件调查研究报告》。

(3) 自 2021 年 1 月起，公司陆续采取了用户信息保护相关的其他举措

1) 成立公司级“互联网信息安全督导组”，职责明确到人。组长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负责监督整个制度。组员由相应部门经理以及外部律师组成，督导各部门人员按照本规范执行；

2) 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合作，及时跟踪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持续筛查合规问题，排除隐患，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四) 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在浩辰 CAD 看图王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触并使用部分用户信息。为有效保护用户信息和保证合规经营，公司先后制定了《产品发布流程规范》《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较为完善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以确保在用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或公司员工对用户信息进行不当使用，则可能面临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并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充分揭示。

(五) CAD 看图王用户信息获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

CAD 看图王在提供核心功能和服务时，严格按照《隐私权政策》申请用户授权使用其个人信息，涉及的主要场景和所需个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适用场景	所需个人信息
1	CAD 图纸浏览/编辑/存储功能	申请获取用户设备信息、存储信息和剪切板读取信息
2	账号注册登录功能	申请获取用户的手机号或邮箱
3	图纸分享互动功能	申请获取用户的通讯录权限、麦克风权限、相机和相册访问权限
4	账户购买功能	申请获取用户的账户信息（手机号/邮箱）、设备信息
5	客服支持和其他业务功能	需要用户提供联系方式、操作记录等
6	一键登录、微信等三方账号登录、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消息推送、友盟数据统计以及广告展示服务	个人设备信息（包括包括硬件型号、操作系统类型、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等）

（六）报告期内有无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2019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园公（永）行罚决字[2019]2379 号），因发行人 CAD 看图王软件存在未经用户允许获取用户信息的违法行为，梁海霞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该软件管理的负责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梁海霞罚款一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在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对江苏省内的 APP 开展测评时，发现公司运营的 APP 存在安全漏洞风险及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要求公司对问题进行处置并提交整改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公司已就上述不规范行为完成整改，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CAD 看图王在获取用户信息过程中遵循合法合规、最小化和授权同意的原则，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没有因此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发布流程规范；

(2) 查阅了《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规范》；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用户信息保护相关的其他措施；

(4) 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以及出具的相关报告；

(5)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CAD 看图王用户信息获取和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 CAD 看图王的违规情形及整改情况；

(6) 取得了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针对梁海霞个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园公（永）行罚决字[2019]2379 号）以及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做出的《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的《处置反馈表》，取得了发行人委托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和《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并查询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报的第四批、第五批和第六批存在安全问题的 APP 名单，了解发行人 CAD 看图王违规行为的整改及完成情况；

(8) 查询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因 CAD 看图王受到其他处罚或产生其他争议和纠纷。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CAD 看图王 APP 的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能够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充分揭示。

(2) CAD 看图王在提供核心功能和服务时根据《隐私权政策》按照用户授

权使用其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 CAD 看图王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没有因此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

11.3 关于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全国股转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能否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并视情况做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进一步论证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回复：

鉴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1869 号），因此，对本题回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情况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科目设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档案保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管理等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2）不相容职务分离及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基础工作

公司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公司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以及资金管理等主要业务循环具有清晰、合理的流程设置及职责划分，业务授权、业务执行、资金收付、资产保管与使用、记账和审核等关键职能均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各岗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已有效实现不相容职务的分离。

（3）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章制度较为齐全，为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规范运作打下了制度基础。审计委员会由三人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内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后，根据其内部审计计划安排公司审计部实施了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就审计报告事项及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落实改进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4）信息披露方面具体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披露程序、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中心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规定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5）财务管理方面具体制度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门专职财务核算，财务部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各岗位之间相互制约和监督，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内部分级审批等内控程序进行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划转等与资金业务相关的工作。公司按照财政部

关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会计管理体系，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预收）账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涵盖费用报销、员工薪酬、日常销售及采购、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修改完善。

费用报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预算进行成本费用的控制，设置了“纵横两条线”，“纵向”通过各职能部门、销售部门控制本部门及下属部门成本费用，“横向”通过财务部门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并针对不同的费用发生类型规定了具体的报销范围。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费用报销的审查力度，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不得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员工业绩提成或其他薪酬，对于交易金额超过4万元的费用报销，员工在提供报销申请时，除需提供发票外，还需提供采购合同、付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确认费用是否真实发生，相关费用审批需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

员工薪酬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层级及岗位员工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模式并规定了具体薪酬计算规则，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向所有部门及相关员工重申并诠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里“保证在预算范围内实报实销”的条款，加强了采购服务验收环节、费用审核及复核环节的查验力度，杜绝极少数部门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领取薪酬。

日常销售及采购方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前，需首先对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未审核通过的不得签订经销协议。对于日常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付款方式优先货到付款，其次分期付款，最后银行转账。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应收（预收）账款管理制度》增加了对于第三方回款的专项条款，加强了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发生资金支付时需履行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等审批流程，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须由部门负责人、财务会计审批、财务主管或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重要资金支付业务需由董事会决策和审批。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

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取得的资金应当及时送交财务部门入账处理，不得截留使用，严禁取得资金不入账、账外设账，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内控运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4）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11869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形。

三、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

请发行人说明：（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3）进一步说明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 5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30 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基本情况	近五年任职情况
1	俞永康	12.50	2005 年 12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苏州销售中心总经理，2019 年 4 月退休	2019 年 4 月退休
2	刘兆鹏	12.0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测试经理，2009 年 4 月离职	无锡巴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3	柳小虎	15.8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研发部程序员，2008 年 12 月离职	北京雨欣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4	刘树森	5.0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区域经理，2021 年 4 月离职	浩辰软件的区域经理
5	王成	4.0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研发经理，2013 年 7 月离职	北京朗格软件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6	王金刚	0.5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产品销售主管，2010 年 9 月离职	苏州纳姆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银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杜长胜	18.00	2007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程序员，2021 年 6 月离职	自由职业
8	岳宇	14.00	2011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产品市场部经理，2017 年 9 月离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经理
9	叶海生	5.40	2011 年 10 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离	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职	
10	曹刚	3.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离职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11	徐志峰	1.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分公司经理，2016年4月离职	历任武汉宏志华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中大客户部经理、科尼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中大客户部经理
12	刘月强	1.00	2011年10月	员工激励	曾任发行人分公司经理，2013年10月离职	北辰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张林方	30.00	2013年11月	个人投资	自然人股东	吴江市盛泽星迪咖啡行行政部总经理
14	沈剑青	80.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龙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姚红伟	26.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顺融资本投资部投资合伙人
16	游永	18.9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石家庄弘基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陈家乐	13.7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客户经理
18	梁垣	8.6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9	戴劲松	7.3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陈颖丽	6.5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21	郑青山	2.0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自由职业者
22	史小玲	1.6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市盛春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许晨坪	0.9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4	杜剑峰	0.5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自由职业者
25	徐文娟	0.4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荣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6	徐红	0.4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苏州钧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27	陆青	0.20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个人投资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北京环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8	余友霞	5.40	2019年8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苏州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姑苏区余友霞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
29	顾柳	70.00	2021年2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吴江市松陵镇晶明眼镜店技术主管
30	陆光辉	20.00	2021年2月	解除代持	自然人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福客隆超市个体经营者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1）股东叶海生持有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 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市场总监。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迈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 3.8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 **40.4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股东徐志峰任职的武汉宏志华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 0.18 万元；2020 年度向其销售 50.21 万元；**2021 年度向其销售 0.1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股东徐志峰任职的科尼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 0.56 万元。

（3）股东刘月强任职的北宸星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2019 年度发行人依据其服务实现经销收入 8.9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 4.96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4）股东余友霞控股的苏州华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税务筹划咨询服务分别为 9.00 万元、12.10 万元和 **13.4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5）姚红伟是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

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入股时间、入股原因等基本情况；

2)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 对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4) 将自然人股东投资、任职的公司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关联方清单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情况外，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股东穿透核查中发行人机构股东民生证券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核查依据，股东核查工作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本所相关规定等

本所律师已按照规定对民生证券进行了穿透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之“四、问题 6.4 关于股东核查”

（三）进一步说明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依据

发行人现有 9 家机构股东，其中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民生证券、财达证券、星永宇合伙、红杉明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以及“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三个要素，具体如下：

（1）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因此，募集行为应包含推介、发售、认购、赎回过程，该过程表明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外部，区别于全部以自有资金组成的投资主体。

（2）以投资活动为目的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指私募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应当是投资，且根据基金业协会“专业化经营”的监管原则，私募投资基金应当专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与该主营业务相冲突的业务，该要素也是私募投资基金与其他业务类型（如制造类、实体经营类等）企业的本质区别。

（3）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专业化管理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托付给基金管理人（在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中通常为GP）进行专业化管理，实质上是资金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身份合二为一，既依据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事务性管理，根据所持份额比例享有利润分红，又管理运营基

金、提供项目资源，以管理经验换取管理费和超出其出资比例的业绩报酬。

2、发行人苏州科创、吴江东运等六家机构股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原因

（1）苏州科创

苏州科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2022年6月，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归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科创的出资人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财政局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苏州科创主要开展政策性科技投资和科技金融服务，并负责授权资产安全和增值。苏州科创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苏州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吴江东运

吴江东运是经吴江市人民政府2008年6月11日批准设立，由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2019年12月，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吴江东运100.00%股权划转给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江东运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吴江东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是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民生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

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民生证券所从事的是《证券法》许可范围内的证券业务，并非以投资为主营业务。民生证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民生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是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达证券所从事的是《证券法》许可范围内的证券业务，并非以投资为主营业务。财达证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财达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星永宇合伙

星永宇合伙是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星永宇合伙的资金来自于全体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星永宇合伙的合伙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实现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星永宇合伙由普通合伙人胡立新按照合伙协议进行管理，投资收益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

星永宇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红杉明辰

红杉明辰是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N856）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红杉明辰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行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杉明辰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红杉明辰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红杉明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民生证券、财达证券、星永宇合伙、红杉明辰不是私募机构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问题 14.关于其他问题

14.3 关于退休返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雇佣了 8-9 名退休返聘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2）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退休返聘人员的任职情况、劳务费用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雇佣退休返聘人员人数分别为 8 人、8 人和 9 人。除

2018 年末俞永康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在公司担任保洁、保安、高压电工等职务，服务于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的自有物业浩辰大厦。

公司按月向上述劳务人员支付劳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劳务人员支付劳务费用分别为 28.80 万元、36.73 万元和 **32.98** 万元。

（二）是否均已签订劳务合同，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劳务人员均已**签署劳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
- 3、查阅了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俞永康担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雇佣的退休返聘人员均在物业部门从事保洁、保安和高压电工等工作，劳务费用均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纠纷。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查验，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所述，并经核查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

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是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365.4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21.8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365.46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21.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26.51 万元和 6,713.6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3,619.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

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苏州科创的注册资本由 67,597.11 万元增加至 85,782.13 万元，股东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吴江东运的法定代表人由范宏变更为路高；星永宇部分合伙人的职务发生变更。上述变更后，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和星永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科创

名称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251620562C
法定代表人	严东升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178号1号楼201-207室
注册资本	85,782.133209万元
经营期限	1993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基础设施投资、科技创业投资及担保、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0日

苏州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782.13	100.00
合计	85,782.13	100.00

注：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归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科创的出资人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财政局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2、吴江东运

企业名称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03785X0
法定代表人	路高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08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吴江东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3、星永宇合伙

名称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78LH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立新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崇文路国华大厦B511
注册资本	852.00万元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3日

星永宇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立新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78	0.21
2	丁国云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42.00	16.67
3	黄梅雨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0.70	14.17
4	陆翔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8.70	4.54
5	俞怀谷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50	4.17
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1.95	3.75
7	韩斐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8.40	3.33
8	鲁智星	有限合伙人	程序员	28.40	3.33
9	付涵磊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8.40	3.33
10	向明琴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28.40	3.33
11	李冬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6.98	3.17
12	冯洁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24.85	2.92
13	邓涛	有限合伙人	资深程序员	21.30	2.50
14	王莉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1.30	2.50
15	姜新宁	有限合伙人	程序员	21.30	2.50
16	刘静林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中心伙伴合作事务部总经理	21.30	2.50
17	席辉	有限合伙人	资深程序员	17.75	2.08
18	汪光胜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20	1.67
19	钟波清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20	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	胡勇志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4.20	1.67
21	陆秋萍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4.20	1.67
22	王永红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4.20	1.67
23	谢山麓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经理	14.20	1.67
24	徐晓虹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4.20	1.67
25	郝晓玲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流经理	14.20	1.67
26	李江英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14.20	1.67
27	郝东江	有限合伙人	商业化运营经理	14.20	1.67
28	田妍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经理	14.20	1.67
29	鲁振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4.20	1.67
30	曹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0.65	1.25
31	王昱	有限合伙人	海外营销中心经理	10.65	1.25
32	武海龙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8.52	1.00
33	赵小彬	有限合伙人	高级程序员	7.10	0.83
34	彭广伟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服务工程师	3.55	0.42
35	应昊	有限合伙人	电商和市场经理	2.13	0.25
		合计		852.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

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58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三年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E018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6月23日	一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210241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2月18日	五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621QZ0705ROM	杭州标服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三年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9243	-	2016年1月14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0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6年1月14日	长期

注：公司已提交了续办申请，取得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照，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境外子公司，但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5%、36.44%以及 29.13%。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补充核查期间，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2）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神锋（苏州）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1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苏州云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3	苏州万贵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4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5	柔胜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徐晓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云兴维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梅雨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核查期间，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吴江东运的股东“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归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科创的出资人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财政局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其他变化。

3、其他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除下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俞永康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因报告期更新，不再作为关联方。
2	高新区狮山顾家眼镜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8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9.88	1,265.96	1,149.18

（2）接受关联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部分离职员工设立的 11 家推广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推广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公司寻求潜在业务机会，推广公司软件产品，撮合公司与软件用户完成签约。2019-2020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9.33 万元、356.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4%、1.92%，2021 年未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基于有意独立创业等个人原因考虑，

从公司离职并设立或加入了 11 家推广服务商，开展软件产品销售推广业务。由于前述销售人员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较高的产品熟识度和较强的合作意愿，因此，2018 年底开始公司接受了前述推广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推广服务，推广服务费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合销售团队离职前业绩考核比例及其他调整事项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前述推广服务商经营压力较大，相关销售人员有意重新回归公司。鉴于前述销售人员销售经验较为丰富，且前述销售人员回归后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客户资源的管理，因此公司同意相关推广服务商员工入职公司。2020 年 10 月起，公司已停止与前述推广服务商发生业务往来，相关推广服务商均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前述推广服务商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地区服务商	软件推广服务	-	167.13	723.42
其中：①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4.47	33.83
②广州世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8.75	67.75
③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	48.10	263.27
④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77	90.20
⑤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	10.58	39.48
⑥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51.46	228.90
成都地区服务商		-	177.28	297.81
其中：①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42.87	213.60
②四川江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	42.65	33.62
③四川青羽雕科技有限公司		-	35.95	37.92
④四川蜀渝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	55.82	12.67
苏州地区服务商		-	11.74	28.11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1.74	28.11
合计		-	356.16	1,049.3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胡立新	2021 年度	-4.59	4.59	-	-
	2020 年度	-4.59	-	-	-4.59
	2019 年度	89.64	95.37	189.61	-4.59
俞怀谷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12.50	12.50	-

注 1：2021 年 6 月，胡立新、俞怀谷已就前述资金拆借向公司分别支付利息。

注 2：胡立新 2019 年、2020 年期末余额-4.59 万元，为应付胡立新拆借款项，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诉款项归还给胡立新。

（2）为关联方垫付费用的

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于 1996 年 4 月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2021 年 1 月，在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注销过程中公司为其垫付了 1.05 万元费用。2021 年 5 月，公司收取了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股东陆翔归还的垫付款及利息合计 1.07 万元。本次交易资金垫付款金额较小，且公司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利息，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1)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设立的推广服务商曾存在收取公司款项后代公司支付员工个人业绩提成、房租及押金款等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公司员工自公司离职并创立/加入推广服务商后，要求公司将部分尚未结清的薪酬奖金支付给推广服务商银行账户，推广服务商收到前述未结薪酬后再行支付给该等员工；2、2020 年 3 月因疫情影响，公司原租赁的广州地区办公场所无法正常提供物业服务，同时因疫情期间总部人员不便前往广州处理租赁新办公室的具

体事务，因此将租房款及押金支付给广州服务商，由其协助代为办理具体事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存在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的情形，相关款项通过关联方最终支付给前述人员。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服务商		-	-	100.14
其中：①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时尚未结清薪酬	-	-	34.98
②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39
③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64.77
广州服务商	房租及押金	-	13.40	-
其中：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3.40	-
成都服务商	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	-	5.75	61.50
其中：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5.75	61.50
苏州服务商	离职时尚未结清薪酬	-	12.29	4.67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2.29	4.67

2) 公司代关联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代离职员工设立的推广服务商发放薪酬的情况，主要原因为：2020 年推广服务商员工重新入职发行人时，公司要求离职员工尽快注销其设立的推广服务商。由于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结算服务费用存在一定时滞，为尽早启动推广服务商注销进程，经推广服务商员工与发行人协商，待服务费用核算完毕后，由公司直接向前述员工支付尚未结清的代理费尾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前述服务费尾款均已结清。本次交易实质为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并代其支付职工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服务商		5.86	26.70	-
其中：①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商薪酬	2.30	9.47	-
②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0.96	6.08	-
③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0.22	1.84	-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④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	0.33	-
⑤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8	8.98	-
苏州服务商		-	2.24	-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24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所涉个税均已缴纳。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四川蜀渝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0.62
其他应收款	胡立新	出资补足款	-	81.27	81.27
		资金拆借款本息	-	6.66	6.66
	陆翔	出资补足款	-	25.51	25.51
		资金拆借款利息	-	0.00	0.00
	梁江	出资补足款	-	25.51	25.51
	梁海霞	出资补足款	-	16.70	16.70
	邓力群	出资补足款	-	25.51	25.51
	潘立	出资补足款	-	25.51	25.51
	冯洁	备用金	-	-	1.85
	俞怀谷	备用金	-	-	1.00
资金拆借款利息		-	0.94	0.94	
应付款项	广州地区代理商	往来款	-	-	226.16
	其中：①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6.11
	②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4.68
	③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55.81
	④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71.23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⑤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45.82
	⑥广州世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1
	成都地区代理商	往来款	-	-	54.54
	其中：①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2.44
	②四川青羽雕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22.24
	③四川江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9.86
	苏州地区代理商	往来款	-	-	10.53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0.53
其他应付款	陆翔	报销款	0.34	0.09	-
	梁海霞	报销款	-	-	0.51
	潘立	报销款	0.10	0.17	2.15
	邓力群	报销款	-	-	0.56
	俞怀谷	报销款	-	0.02	-
	丁国云	报销款	-	-	0.34
	黄梅雨	报销款	0.07	0.03	1.05
	胡立新	借款	-	4.59	4.59
	梁江	报销款	-	-	0.50
	刘静林	报销款	-	-	0.4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不动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产的查封和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房屋不存在查封和抵押等权利限制。

3、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自有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建筑物的部分办公室对外出租。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公司出租房产租金价格系参照周边商业写字楼租金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所出租的房屋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1 栋 4 单元 34 层 03 号房	2021.1.1-2023.12.31	189.70	办公
2	曾终英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012	2020.6.1-2023.4.30	316.77	办公
3	陈协明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011	2022.3.11-2023.3.10	132.39	办公
4	侯宗强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中山路无号桥门大厦 14 层 1401-2 室	2020.7.1-2022.6.30	40.00	办公
5	康惠伊	发行人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1 号 1507 室	2022.5.8-2024.5.7	153.85	办公
6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 A 栋 316 室	2021.12.1-2022.11.30	134.70	办公
7	济南万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 126 号山大科创城 B#719 室	2021.4.1-2024.3.31	94.98	办公
8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太原市公元时代城 1#地 1 号楼（时代天峰）写字楼 19 层 1912.1913 单元	2021.4.30-2024.5.31	156.71	办公
9	任延颖	发行人	青岛开发区井冈山路 157 号北办公 1402 室	2022.3.28-2025.3.28	146.55	办公
10	西安睿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D 座 5 层西户部分办公区域	2022.3.28-2023.3.27	208.00	办公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	2022SR0312482	2022.3.4	2022.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

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清单》。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专用权期限
1	36411104	37	发行人	浩辰		2022.5.28-2032.5.27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

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任职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61.22	870.7	797.77
2	苏州市商务局商务转型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鼓励企业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若干商务政策措施》（苏府办〔2017〕190号）	-	34.16	-
3	稳岗返还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	3.95	8.51	-
4	苏州工业园区专利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通知》	-	5.00	-
5	2020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	《市政府关于颁发2020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的决定》	-	2.83	-
6	购买园区自主品牌专利数据库服务补贴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政策资助受理通知》	-	1.00	-
7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0.98	-

8	失业补贴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0.98	-
9	国土环保局-国一国二高排放汽车提前淘汰补助补贴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一国二高排放汽油车鼓励淘汰补助的通告》	-	0.40	-
10	苏州工业园区研发增长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18）》	-	-	25.61
11	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	-	20.00
1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商标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操作细则》	-	-	0.10
1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软件著作权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操作细则》	-	-	0.48
14	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技术标准战略资助项目的通知》	-	-	0.45
15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0.45	0.05	-
16	2020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20.00	-	-
17	版权引导资金	《关于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版权引导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0.60	-	-
18	国家高企认证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	10.00		
19	2021年度苏州市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通知》	30.00		
	合计		1,126.22	924.61	844.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

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非生产制造类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 506 人，其中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80 人，发行人未为 26 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其中：11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4 人月初离职未缴纳；9 人退休返聘；2 人缴纳农村医保。

根据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

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1、除已披露发行人诉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袁成

2022年6月20日

附件一：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房间号	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苏州达毅思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5.1-2023.4.30	101 室	267
2	发行人	苏州蒂艾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2022.6.30	102 室、103 室、105 室	630
3	发行人	苏州市兴明广告装璜有限公司	2019.9.20-2022.9.19	106 室	93
4	发行人	苏州蒂艾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10-2025.2.9	107 室	83
5	发行人	苏州百视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6.18-2024.6.17	108 室	160
6	发行人	苏州菲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1.5.10-2023.5.9	201 室	106
7	发行人	苏州正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7-2023.3.16	202 室	96
8	发行人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2023.1.19	203 室、205 室	187
9	发行人	苏州指行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12.31-2023.12.30	207 室	115
10	发行人	苏州菲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1.7.13-2023.7.12	208 室	100
1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2022.12.15	209 室	78
12	发行人	镇江扶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7.6-2022.7.5	210 室	65
13	发行人	苏州银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6-2022.8.15	211 室	100
14	发行人	诺富通（苏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5.1-2023.4.30	212 室	86
15	发行人	苏州博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4-2023.6.13	213 室	55
16	发行人	苏州铭益佳贸易有限公司	2022.4.9-2023.4.8	215 室	83
17	发行人	上海厂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8-2023.5.27	216 室	83
18	发行人	苏州赛为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1-2022.9.20	301 室	254
19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成思通家政服务部	2022.1.20-2024.1.20	302 室	96
20	发行人	苏州泰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2.1-2023.1.31	303 室	94
21	发行人	苏州欧菲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1.8.25-2023.8.24	305 室	96
22	发行人	苏州益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25-2022.10.24	306 室	197
23	发行人	苏州光明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5-2024.6.14	307 室、308 室	193
24	发行人	苏州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5.15-2024.5.14	309 室	96
25	发行人	苏州优乐纯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0-2022.11.09	310 室	210
26	发行人	苏州素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1.9.5-2022.9.4	311 室	70
27	发行人	时节雨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11.20-2022.11.19	313 室	83
28	发行人	苏州艾川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2.1-2023.1.31	315 室	9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房间号	面积 (平方米)
29	发行人	苏州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4.20-2023.4.19	501 室	210
30	发行人	苏州青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6.26-2023.6.25	502 室	335
31	发行人	上海声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0-2022.8.9	505 室	193
32	发行人	苏州星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3.20-2023.3.19	507 室	140
33	发行人	苏州乐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023.12.31	508 室	250

附件二：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 V2022	2022SR0312482	2022. 03. 04	2022. 02.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浩辰云图网页版（基础版）软件 V3.0	2021SR1596916	2021.10.29	2021.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浩辰云图网页版（高级版）软件 V3.0	2021SR1597177	2021.10.29	2021.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浩辰云图网页版（行业版）软件 V3.0	2021SR1597178	2021.10.29	2021.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浩辰 CAD 平台软件（Linux 版）V2022	2021SR1617927	2021.11.02	2020.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22	2021SR1055101	2021.07.16	202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22	2021SR1055102	2021.07.16	202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22	2021SR1055103	2021.07.16	202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22	2021SR1055027	2021.07.16	202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22	2021SR1055026	2021.07.16	202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22	2021SR1055025	2021.07.16	2021.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22	2021SR1055028	2021.07.16	202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浩辰 3D 设计软件 V2022	2021SR1032598	2021.07.13	2021.04.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Gstarcad AEC] V2021	2021SRO601482	2021.04.26	2021.03.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建筑采暖通风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2.0	2009SR024823	2021.01.25	1996.08.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6	建筑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GP V2.0	2009SR024819	2021.01.25	1994.03.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7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1.5	2020SR1712594	2020.12.2	2001.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1.0	2020SR1707255	2020.12.2	2003.7.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浩辰 3D 设计软件 V2021	2020SR1602771	2020.11.18	2020.10.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浩辰 CAD 看图王 iOS 版软件 V4.0	2020SR1202811	2020.10.10	202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浩辰 CAD 看图王 网页版软件 V4.0	2020SR1202882	2020.10.10	2020.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浩辰 CAD 看图王 Android 版软件 V4.0	2020SR1202911	2020.10.10	202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浩辰 CAD 看图王软件 V4.5	2020SR1202908	2020.10.10	2020.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4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21	2020SR0902815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21	2020SR0902758	2020.8.10	202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21	2020SR0902599	2020.8.10	20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21	2020SR0902074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21	2020SR0902067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21	2020SR0902025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21	2020SR0902171	2020.8.10	2020.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 V2020	2020SR0548493	2020.6.2	20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浩辰 CAD 测绘 iOS 版软件 V1.0	2020SR0404951	2020.4.30	202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浩辰 CAD 测绘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20SR0404832	2020.4.30	202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浩辰 3D 设计软件 V2020	2020SR0300998	2020.4.1	202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20	2019SR0842866	2019.8.13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20	2019SR0806985	2019.8.2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20	2019SR0806814	2019.8.2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20	2019SR0801102	2019.8.1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20	2019SR0801002	2019.8.1	201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20	2019SR0796445	2019.7.31	2019.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20	2019SR0796437	2019.7.31	2019.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浩辰 CAD 母线槽软件 V2.0	2018SR850562	2018.10.24	2018.9.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	2018SR799877	2018.10.8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	2018SR799588	2018.10.8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	2018SR799583	2018.10.8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	2018SR799442	2018.10.8	201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9	2018SR603125	2018.7.31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9	2018SR603119	2018.7.31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9	2018SR602873	2018.7.31	2018.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9	2018SR602497	2018.7.31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9	2018SR600302	2018.7.31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9	2018SR590974	2018.7.27	2018.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53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9	2018SR585220	2018.7.25	2018.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浩辰 CAD 看图王 iOS 版软件 V2.5	2018SR151557	2018.3.7	2018.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浩辰 CAD 看图王 Android 版软件 V2.5	2018SR151392	2018.3.7	2018.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浩辰云建筑软件 V2018	2018SR151384	2018.3.7	201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浩辰 CAD 看图王软件 V2.5	2018SR151374	2018.3.7	2018.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8	2017SR466610	2017.8.23	2017.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8	2017SR466608	2017.8.23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8	2017SR466602	2017.8.23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8	2017SR466412	2017.8.23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8	2017SR464320	2017.8.22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8	2017SR464248	2017.8.22	2017.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8	2017SR461382	2017.8.22	2017.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CAD 手机看图 (Android 版) 软件 V2.1	2016SR327789	2016.11.11	2016.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CAD 手机看图 (iOS 版) 软件 V2.1	2016SR327788	2016.11.11	201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7	2016SR202705	2016.8.2	2016.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7	2016SR202639	2016.8.2	2016.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7	2016SR202602	2016.8.2	2016.4.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7	2016SR201723	2016.8.2	2016.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7	2016SR201695	2016.8.2	2016.4.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7	2016SR201689	2016.8.2	2016.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7	2016SR201318	2016.8.2	2016.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浩辰 Gstar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6.0	2016SR111967	2016.5.19	2015.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浩辰云图 移动版 (Android 版) 软件 V2.1	2016SR111486	2016.5.19	2016.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浩辰云图 移动版 (iOS 版) 软件 V2.1	2016SR111482	2016.5.19	201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浩辰云图 网页版软件 V1.0	2016SR111473	2016.5.19	2014.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浩辰云图 电脑版软件 V2.0	2016SR110600	2016.5.18	2016.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6	2015SR150458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6	2015SR150454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81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6	2015SR150200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6	2015SR150029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6	2015SR150025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6	2015SR150023	2015.8.4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6	2015SR149343	2015.8.3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6	2015SR149338	2015.8.3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7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6	2015SR148617	2015.7.31	2015.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8	浩辰 Gstar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4.0	2014SR148893	2014.10.9	2014.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9	浩辰 GstarDSM 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2.0	2014SR162929	2014.10.29	2014.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0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5	2014SR131188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1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5	2014SR131162	2014.9.1	2014.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2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5	2014SR131045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3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5	2014SR130764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4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5	2014SR130760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5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5	2014SR130755	2014.9.1	2014.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6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5	2014SR130751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7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5	2014SR130672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8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5	2014SR130669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9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5	2014SR130475	2014.9.1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0	浩辰电网规划设计软件 V2015	2014SR130270	2014.8.29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1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5	2014SR130268	2014.8.29	2014.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2	浩辰 CAD 移动客户端软件 V2.0	2014SR022589	2014.2.25	2013.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3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4	2013SR134505	2013.11.28	2013.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4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4	2013SR124881	2013.11.13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5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4	2013SR124876	2013.11.13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6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4	2013SR124870	2013.11.13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7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4	2013SR124831	2013.11.13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08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4	2013SR123502	2013.11.11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9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4	2013SR123492	2013.11.11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0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4	2013SR122289	2013.11.8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1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4	2013SR122287	2013.11.8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2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4	2013SR122285	2013.11.8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	浩辰电网规划设计软件 V2013	2013SR119062	2013.11.4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4	浩辰 CAD365 云平台软件 V1.0	2013SR090191	2013.8.27	2012.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5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8	2013SR051870	2013.5.30	2013.4.8	西安浩辰	原始取得
116	浩辰 GstarPMS 协同设计管理软件 V1.0	2013SR046946	2013.5.20	201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7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3	2012SR098890	2012.10.22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8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3	2012SR095997	2012.10.13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9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3	2012SR094301	2012.10.9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0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3	2012SR094093	2012.10.9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1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3	2012SR094009	2012.10.9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2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3	2012SR093818	2012.10.9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3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3	2012SR089959	2012.9.21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4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3	2012SR089877	2012.9.21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5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3	2012SR089668	2012.9.20	2012.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6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3	2012SR087066	2012.9.13	2012.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7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3	2012SR087024	2012.9.13	2012.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8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2	2012SR063306	2012.7.13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9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2	2012SR062915	2012.7.13	2012.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0	浩辰 CAD 建筑电气软件 V2012	2012SR056633	2012.6.29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1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2	2012SR056622	2012.6.29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2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2	2012SR056612	2012.6.29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3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2	2012SR056607	2012.6.29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4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2	2012SR054917	2012.6.26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35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2	2012SR054909	2012.6.26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6	浩辰 CAD 电力电气软件 V2012	2012SR054905	2012.6.26	201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7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2	2012SR051867	2012.6.16	20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8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2	2012SR051859	2012.6.16	2012.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9	浩辰 CAD 移动客户端软件 V1.1	2012SR035197	2012.5.4	2011.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0	浩辰 CAD 图文档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4531	2011.11.18	2011.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1	浩辰协同设计管理软件 V2011	2011SR062672	2011.9.2	2011.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2	浩辰 GstarDSM 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8456	2011.8.18	2011.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3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1	2011SR028682	2011.5.16	201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4	浩辰 CAD 架空线路软件 V2011	2011SR028677	2011.5.16	2011.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5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1	2011SR028445	2011.5.14	201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6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1	2011SR028330	2011.5.14	2011.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7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1	2011SR028329	2011.5.14	2011.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8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1	2011SR028328	2011.5.14	2010.1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9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1	2011SR028321	2011.5.14	201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0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1	2011SR028280	2011.5.13	2011.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1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1	2011SR028248	2011.5.13	201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2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1	2011SR028245	2011.5.13	2011.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3	浩辰 CAD 暖通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30123	2010.6.2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4	浩辰 CAD 结构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30071	2010.6.2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5	浩辰 CAD 建筑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30027	2010.6.2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6	浩辰 CAD 电气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30026	2010.6.2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7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0	2010SR028835	2010.6.1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8	浩辰 CAD 机械设计软件 V2010	2010SR028834	2010.6.1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9	浩辰 CAD 给排水设计软件	2010SR028833	2010.6.12	201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V2010					
160	浩辰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Inter-CAL V2010	2010SR016983	2010.4.16	2009.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1	浩辰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Inter-TL V2010	2010SR016962	2010.4.16	2009.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2	浩辰电力工程设计软件 Inter-Ep V7.0	2010SR016961	2010.4.16	2009.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3	浩辰电气工程设计软件 Inter-Dq V7.0	2010SR016959	2010.4.16	2009.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4	浩辰图档管理软件 GstarDM V1.0	2010SR011830	2010.3.16	2009.9.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5	浩辰暖通工程设计软件 Inter-NT V7.0	2009SR047350	2009.10.20	2009.7.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66	浩辰给排水工程设计软件 Inter-GP V7.0	2009SR047349	2009.10.20	2009.7.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67	浩辰 CAD 给排水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912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68	浩辰 CAD 建筑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69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69	浩辰 CAD 结构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67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0	浩辰 CAD 机械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66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1	浩辰 CAD 电气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57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2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09	2009SR042656	2009.9.27	2008.12.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3	浩辰 CAD 暖通设计软件 V2009	2009SR042655	2009.9.27	2009.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74	建筑采暖通风计算机辅助设计 软件 INTER-NT V2.5	2009SR029139	2009.7.24	2001.11.1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5	建筑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3.0	2009SR029112	2009.7.23	2003.1.3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6	AutoXlsTable 表格软件 V2.5	2009SR029111	2009.7.23	2003.3.3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7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3.5	2009SR029109	2009.7.23	2001.12.12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8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4.0	2009SR029106	2009.7.23	2003.6.3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79	电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EP V4.0	2009SR029104	2009.7.23	2003.6.30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80	建筑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 软件 Inter-GP V4.0	2009SR029103	2009.7.23	2001.12.3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81	浩辰自主平台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Dq V2009i	2009SR01226	2009.1.7	2008.10.15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2	浩辰自主平台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Gp V2009i	2009SR01225	2009.1.7	2008.7.22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3	浩辰自主平台建筑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z V2009i	2009SR01224	2009.1.7	2008.10.4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4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2009i	2009SR01223	2009.1.7	2008.11.15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5	浩辰自主平台机械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x V2008i	2009SR01222	2009.1.7	2008.3.3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6	浩辰自主平台结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g V2009i	2009SR01221	2009.1.7	2008.11.2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7	浩辰自主平台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 V2009i	2009SR00783	2009.1.6	2008.9.22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8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2008i	2008SR16398	2008.8.18	2007.3.19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89	建筑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GP V5.0	2005SR14627	2005.12.5	2004.3.1	浩辰有限	受让取得
190	电力线路辅助设计软件 Inter-SL V2.0	2005SR07331	2005.7.8	2005.1.30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1	浩辰自主平台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Dq V2005i	2005SR07330	2005.7.8	2005.4.15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2	浩辰自主平台建筑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z V2005i	2005SR07332	2005.7.8	2005.4.30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3	建筑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5.0	2005SR07457	2005.7.8	2005.4.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4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5.0	2005SR07456	2005.7.8	2005.4.15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5	浩辰自主平台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 V2005i	2005SR07329	2005.7.8	2005.3.30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6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2005i	2005SR07328	2005.7.8	2005.4.30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
197	浩辰自主平台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Gp V2005i	2005SR06738	2005.6.27	2005.2.1	浩辰有限	原始取得